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5—06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202.43 万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553.55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52,021.45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8,223.88 万股，增幅 48.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 326,803.55 万元，增幅 2,728.60%，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1 元/股、0.02 元/股和-0.4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84%、4.05%和-135.40%。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如果未来公司扭亏为盈，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

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整体资本实力，实现多元化经营，扩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98.00%，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